

附件2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组织全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统筹全区外来人口服务。全区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全区社会矛盾纠纷调解信息上报及先进典型和经验宣传,全区调解人员业务培训和考核。全区外来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的统筹,全区外来人口法制宣传教育、法律咨询与救助活动开展 外来人口协管员招聘管理、培训教育、考核奖惩工作的开展。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无内设机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

###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工作。**首先明确大调工作职责。我区进一步明确了基层调解组织的工作职责。街道大调解中心作为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平台,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具体承担社会矛盾纠纷的受理、分流、协调、督导,牵头调处重大疑难、跨区域的复杂矛盾纠纷等职责。村居调委会负责日常矛盾纠纷排查、纠纷信息上报、简单家庭纠纷、邻里纠纷调处、重点人员稳控等。对于疑难复杂纠纷,严格落实一个案件、一个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五个一”化解工作机制和包掌握情况、包解决问题、包教

育疏导、包稳控管理、包息诉罢访的“五包”责任机制，基本实现“三个100%”的目标，即：矛盾纠纷受理率100%，矛盾纠纷调处率100%，矛盾纠纷稳控率100%。其次是**进一步加强大调解队伍建设**。为不断提升大调解效能，开发区严格按照区级每年一次、街道每半年一次的要求，对全区调解员通过集中培训、以会代训、以案代培等方式分级、分条块、分专业开展专、兼职调解员培训。2017年4月28日召开全区基层工作专题培训会，特邀司法局基层处蒋道银处长对全区各街道专职调解员就群体性纠纷预防化解进行了专题辅导。2017年5月11日，在区教育培训中心开展了专职调解员集中培训，培训内容涉及工伤认定程序、劳资纠纷调解、人身损害赔偿、婚姻家庭纠纷、全区信访维稳情况、信访矛盾排查化解等。各街道、江海镇区司法所长和司法助理，各街道、村居、公调对接站专职调解员、水上纠纷调处工作站调解员等近60人参训。最后是**严格落实督查通报制度**。为提高春节、两会期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质效，区综治办、依法治办、调处中心联合组成督查组，利用1月10日、11日两天时间，对辖区内四个街道和江海镇区、老洪港等基层单位进行督查。此次督查活动突出三个重点：一是重点人员、重点群体包案稳控情况；二是重点企业节前拖欠农民工工资排查情况；三是重点婚姻家庭矛盾排查化解情况。4月18、19、20日，区司法局、大调解中心联合开展了社会矛盾纠纷全面督查工作。此次督查的重点是基层调解员个案奖补的落实情况、社会矛盾

纠纷排查会议制度落实情况、平台矛盾纠纷信息录入情况、重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情况、对重点人员和重点信访问题的稳控化解情况。2017年8月22日至23日对区各街道、镇区司法所的司法行政系统信访稳定工作、大调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安置帮教工作、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情况、解除强戒人员的后续照顾管工作等进行地全面督察。督查的重点是“三加强三防范”工作：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防范“民转刑”命案；加强金融行业监管，防范重大非法集资案件；加强特殊人群管控，防范个人暴力极端事件。对督查中排查出来的6起涉及重点人员、重点群体的易激化矛盾落实了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稳控化解措施，确保不发生“民转型”案件。

**二是进一步深化多元化解机制。首先是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分析研判机制。**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6〕46号）文件精神，以综治中心为依托，以综治信息系统为支撑每日报告、月度研判、专题研判相结合全面提升社会矛盾纠纷研判质量和水平。上半年，与先后与各街道和信访、法院、维稳办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接，逐步规范调解、涉稳信访、民商事诉讼案件等数据和重大矛盾纠纷和群体性事件情况等报送和系统录入工作。从2017年3月份开始区级平台每日上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动态，从2017年8月起街道级平台每日上报排查动态。**其次是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2016年5月，江苏省司法厅、综治办、高级人民法院、民政厅联

合转发《关于推进行业性 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司发通〔2016〕1号）。南通开发区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在原有劳资、拆迁、医患、交通、物价、消费、婚嫁、环保专业调解中心基础上，又于2017年三月先后印发《关于建立区校园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的通知》（通开发综委办〔2017〕3号）、《关于建立长江水域矛盾纠纷调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通开发综委办〔2017〕4号）文件，成立了水上纠纷调处中心、校园纠纷调处中心。目前已建成“九中心一站”进行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开发区人民法院通过选任人民调解员担任人民陪审员、聘用两名人民调解员参与诉讼服务工作，并适时旁听一些民事案件的审理。2017年12月，建立多元化的物业纠纷解决机制，制定了《关于建立物业纠纷化解联动机制的暂行办法》，细化了综治办、法院、房产管理局、民政局、司法局、社会事业局、建设局、综合执法局、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业主委员会等多方在化解物业纠纷的职责。最后是**落实社会矛盾纠纷调解个案奖补**。为了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保障措施，落实一案一补、以案定补、以奖代补等保障措施，根据南通市综治委、南通市财政局、南通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购买调解服务的指导意见》（通综委办〔2014〕46号），对《南通市社会矛盾纠纷调解个案奖补办法》（通司发〔2016〕91号）进行了转发（通开发司法〔2017〕19号，要求各街道参照执行。截至目前，个案奖补案

件共145件，其中特别疑难复杂矛盾纠纷10件，重大及群体性矛盾纠纷21件，疑难复杂矛盾纠纷114件，共发放大调解个案奖补18100元。

**三是进一步加强矛盾地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首先是节前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南通开发区将化解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维护农民工权益主渠道之一。在建筑工程规模较大、工资拖欠隐患大、工程合同纠纷较多、BT项目支付风险大等各种不利因素并存的情况下，注重整体联动与周密部署相结合，提前预防与调查摸底相结合，源头治理与抓专项检查相结合，民工接访与矛盾化解结合。在节前集中化解因工程款拖欠、工程合同纠纷、劳务结算纠纷、施工单位拖欠等引发的农民工工资纠纷53起，涉案项目47个，涉企59家，工人1890余人次，工资13260万元。2017年春节期间未发生因农民工工资纠纷化解不及时引发的有影响的群体性案件。其次是开展重要时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三月份，南通开发区集中各级调解组织力量，在全区范围内启动重要时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十九大期间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百日会战”活动，8月份至10月底共排查矛盾纠纷总数177起，化解174起。专项排查坚持“防调结合，预防为主”的原则。通过专项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严防漏管失控。对专项排查中汇集的矛盾纠纷信息，主要是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群体、重点地区纠纷信息的进行综合研判，根据研判结果制定预防措施和稳控方案。确保了全国两会

期、十九大期间未发生因调解不及时引发赴省进京非访事件。最后是**网格化排查机制深入推进**。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网格建设，全区35个社区共有245个基础网格，把矛盾纠纷、重点人头、突出问题逐一纳入网格管理。在春节、两会期间，提出了“四个确保”和“四个严”的工作目标，“四个确保”即：在全国“两会”期间，确保不发生一人进京非正常上访、确保不发生一个有影响的群体性事件、确保不发生一起重大恶性事件、案件，确保不发生干扰会议的事件；“四个严”即：严格排查、严密防范、严明责任、严肃纪律，确保全区的社会稳定，确保我区“零”进京非正常上访。春节、两会、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十九大期间，区、街道、村居三级调解组织严格执行每日矛盾纠纷信息“零报告”制度。各级调解组织通过省综治平台日常矛盾纠纷事项板块、市大调解信息平台、电子、传真等不同渠道进行信息流转，基本做到了信息渠道畅通、矛盾化解及时、研判维稳到位。

## **第二部分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17年度



收入、支出总计 26.3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 3.84 万元，增长 17.08 %。主要原因是补发2014年10月至2015年的人员增资。其中：

(一) 收入总计 26.3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26.31 万元，为当年从区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3.84 万元，增长 17.08 %。主要原因是补发2014年10月至2015年的人员增资、调解员培训费和大调解宣传资料费。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 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支出总计26.31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6.31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84万元，增长17.08%。主要原因是、调解员培训费和大调解宣传资料费。

3. 结余分配 0 万元。

4.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本年收入合计 26.31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26.31万元 ,占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 0 % ;事业收入 0万元 ,占 0 % ;经营收入0 万元 , 占 0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 占 0 % ;其他收入 0 万元 , 占 0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本年支出合计26.31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3.70 万元 ,占90.04 % ;项目支出 2.61 万元 , 占9.92 % ;经营支出 0 万元 , 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万元 , 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6.31万元。与上年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84万元 ,增长17.08%。主要原因是补发2014年10月至2015年的人员增资、调解员培训费和大调解宣传资料费。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 ,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 ,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26.31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4万元 ,增长17.08 %。主要原因是补发2014年10月至2015年的人员增

资、调解员培训费和大调解宣传资料费。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5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5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5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4 万元，增长 17.08%。主要原因是2014年10月至2015年的人员增资、调解员培训费和大调解宣传资料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7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2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5.7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0。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公务车。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为无务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公车。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公务接待费0.24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

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接待。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4万元，完成预算的17.58%，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全区调解员培训。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61人次。主要为接待全区调解员培训。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万元，完成预算的    %，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    万元，主要原因为.....；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个，参加会议    人次。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

#### **(二) 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 **(三) 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

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



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